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有为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规定，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2006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其中 1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2 次。本人缺席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是因为当时本人在国外出差，导致不能出席会议，同时由于出差前会议通知还未发出，所以也没有办理委托手续。除本次会议外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0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6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多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06 年发行 3000 万股新股上市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29.22 万元已全部到位，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11767.71 万元，所以多募集 1061.51 万元，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

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规定：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以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多余部分1061.5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鉴于此，本人认为，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运用募集资金多余部分1061.5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06年11月29日，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5】43号）的规定，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与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上海立信不再承担公司的会计审计工作。为填补公司审计机构的空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本人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06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全年累计超过15天。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06年10月份，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昆明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学习，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本人在200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dyw@nju.edu.cn

独立董事：

都有为